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n Cheng Metal Packaging Company Limited
萬成金屬包裝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91)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茲提述萬成金屬包裝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據此，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本補充通告應與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一併閱讀。

茲補充通告大會將按原訂時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述第2(c)項項下決議案須全部刪除並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新增決議案為第8項普通決議案：

「8.重選胡子敬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萬成金屬包裝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梁俊謙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

附註：

1. 寄發予股東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之補充通函(「補充通函」)隨附載有已修訂的第8項普通決議案的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有關填寫及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的安排，敬請參閱補充通函第4至5頁「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及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一節。
2. 除上述變動外，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並無其他變動。有關將於大會上審議的其他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出席大會的資格、代表及其他相關事宜的詳情，敬請參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 無論股東是否打算親身出席大會，本公司鼓勵股東按照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上印有的指示填妥及簽署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4. 謹此提醒股東，交回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及／或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5. 本補充通告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梁俊謙先生、陳杰隆先生、梁瑩君女士、王允先生及鄒勇剛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瑞熾先生、夏依蘭女士及胡子敬先生。

本公佈乃根據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佈內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公佈亦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wanchengholdings.com 刊載。